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福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201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收到股东谷文林（持股

8.24%)提交的《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福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9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99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8、201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费福根、华冬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费福根、华冬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5-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翠、王健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6 日